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

###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瑞医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多瑞医药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鉴于上海智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同”）在研发实力、人员资质、研发理念等方面与公司较为契合，公司拟继续接受关联方上海智同的研发服务，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预计金额	2021年1-11月 该类交易已 发生金额
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智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智同为公司关联法人	接受劳务（合作研发）	600	280
合计	——	——	——	——	600	280

注：以上表格列示金额，均为含税金额。2021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最

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名称：上海智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6520283F
-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哥白尼路 150 号 1 幢 501 室
- 4、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5、注册资本： 568 万元人民币
- 6、股东： 陈挺持股 91.3588%， 房超持股 6.6612%， 陈嘉惠持股 1.9800%。
- 7、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陈挺

8、经营范围：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制剂辅料（除药品、危险品）、化妆品、包装材料的开发、销售，实验室耗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海智同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人民币 2,972.2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742.97 万元；2021 年 1-9 月上海智同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67.7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73.52 万元

10、关联关系：上海智同的实际控制人陈挺系公司重要子公司持股 10%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 11、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接受劳务：接受上海智同关于双氯芬酸钠双释放肠溶胶囊（75mg）、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规格：75mg、150mg）制剂等产品研发服务。考虑目前合同的执行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将与上海智同就上述研发服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

定价：该关联交易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亦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付款方式：按照研发进度分期付款。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公司与上海智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同意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上海智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与上海智同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

####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上述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罗 耸

---

马晓露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